

出口日本食品用具和容器包装正面清单制度

产品名称	出口日本食品用具和容器包装正面清单制度
公司名称	深圳市实测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价格	.00/个
规格参数	服务1:速度快 服务2:价格优 服务3:包通过
公司地址	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街道翠宁社区太宁路145号二单元705
联系电话	17324413130 17324413130

产品详情

2020年4月28日厚生劳动省告示第195，196号发布，根据其《食品卫生法》等部分修订内容，日本食品接触产品的管理将引入正面清单制度，只允许将经过安全评估的物质用于食品器具、容器和包装。

此前，日本基本允许各类物质用于器具、容器和包装，仅对限制使用的物质加以规定。而依据2020年第195号公告新增的第18(3)条，用于器具、容器和包装中的“合成树脂材质”，其生产原料(基础聚合物及添加剂等)仅可以使用标准规范中已明确允许的物质(正面清单)。相关的清单已在修订的《食品、添加剂等规格标准》中给出，可参考文末相关链接。

此外，第18(3)中还规定，当生产原料不包含在正面清单中时，如果其在器具、容器和包装中“不直接接触食品”且在食品中的迁移量不超过0.01 mg/kg，那么该原料可以使用。

且“正面清单”目前所规范的材质为“合成树脂材质”，包括其他材质或混合材质中的合成树脂层或合成树脂涂层。其中“合成树脂材质”主要包括热塑性塑料、热固性塑料及热塑性弹性体；而橡胶等，视为“热固性弹性体”，不在合成树脂范围内。

另外，基于根据《食品卫生法》第50-2和50-3条的新增内容，MHLM将制定必要的良好生产规范(GMP)指南。并且，原料生产商、产品制造商、经销商、进口商等有义务向下游提供必要的信息，以说明所使用物质符合“正面清单”要求。

以上新修订的《食品卫生法》已于2020年6月1日起正式生效。但该修订案也规定了过渡期时间：2020年6月1日-2025年5月31日。在为期5年的过渡期间，企业仍可售卖2020年6月1日前生产的产品。